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向其股东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汪咏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汪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刘恩辉_____

2014年4月28日